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181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資格者， 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具候用名冊資格，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，或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具候用名冊資格，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，或教保員資格，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具候用名冊資格，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，或教保員資格，或助理教保員資格，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<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

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，電話06-2376534#722 丁嫻雯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活動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無限制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(第 1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2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話簡訊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15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1 學年度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	
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		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自述	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4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5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由學校 人員 查填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
幼兒園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
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教 師 甄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下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第1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